

2021 年度
宜阳县公安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阳县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宜阳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掌握、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形势，拟定全县公安工作发展规划，谋划、部署、指导全县公安工作；全县公安机关思想政治管理、队伍建设和宣传工作；全县公安信息、技术、装备、基础设施建设；掌握全县影响国内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动态，对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案事件的侦查、处置工作；掌握全县刑事犯罪动态，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县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户政、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危爆物品、特种行业、出入境事务、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以及集会、游行、示威等；指导、监督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监督管理保安服务活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动车及驾驶员管理；指导、监督全县公安信息网络安全工作；全县公安关押场所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巡逻防控工作，协调处置重大突发案事件；消防监督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县公安局机关内设 6 个职能科室，下设 11 个业务大队
16 个派出所及看守所、拘留所等 3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宜阳县公安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
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
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宜阳县公安局本级
2. 宜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宜阳县公安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9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2103.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1.02	二、外交支出	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	9386.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	
八、其他收入	8	191.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	605.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	20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	231.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	410.02
本年收入合计	20	12616.98	本年支出合计	44	12945.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		结余分配	4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	103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	704.32
	23			47	
总计	24	13649.59	总计	48	1364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宜阳县公安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16.98	12,425.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0.00	2,04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0.00	2,04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0.00	2,0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21.77	8,929.83					
20402	公安	9,121.77	8,929.83					
2040201	行政运行	5,578.32	5,562.7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15.99	115.99					
2040220	执法办案	1,640.37	1,640.37					

2040221	特别业务	337.55	337.5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49.54	1,27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11	605.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66	53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66	534.66					
20808	抚恤	66.05	66.05					
2080801	死亡抚恤	66.05	66.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	4.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	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05	20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05	20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05	20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02	231.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02	231.0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02	23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02	41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02	41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02	41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宜阳县公安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3.71	1,665.00	438.7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71		63.7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3.71		63.7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0.00	1,665.00	37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0.00	1,665.00	37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86.35	4,644.37	4,741.97			
20402	公安	9,386.35	4,644.37	4,741.97			
2040201	行政运行	5,614.39	4,066.90	1,547.4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69.58	143.59	25.99			

2040220	执法办案	1,812.10	11.58	1,800.52			
2040221	特别业务	337.55	186.95	150.6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52.72	235.35	1,21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11	605.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66	53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66	534.66				
20808	抚恤	66.05	66.05				
2080801	死亡抚恤	66.05	66.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	4.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	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05	20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05	20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05	20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02		231.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02		231.0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02		23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02	41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02	41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02	41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宜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9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2,103.71	2,103.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1.02	二、外交支出	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2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9,170.28	9,170.28		
	5		五、教育支出	3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605.11	605.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	209.05	20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231.02		231.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410.02	410.02		
本年收入合计	20	12,425.04	本年支出合计	45	12,729.20	12,498.18	231.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	843.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	538.96	538.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	843.13		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3			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4			49				
总计	25		总计	50	13,268.17	13,037.14	23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宜阳县公安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498.18	7,400.19	5,097.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3.71	1,665.00	438.7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71		63.7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3.71		63.7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0.00	1,665.00	37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0.00	1,665.00	37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70.28	4,511.00	4,659.27

20402	公安	9,170.28	4,511.00	4,659.27
2040201	行政运行	5,573.83	4,026.33	1,547.4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69.58	143.59	25.99
2040220	执法办案	1,812.10	11.58	1,800.52
2040221	特别业务	337.55	186.95	150.6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77.22	142.55	1,13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11	605.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66	53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66	534.66	
20808	抚恤	66.05	66.05	
2080801	死亡抚恤	66.05	66.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	4.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	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05	20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05	20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05	20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02	41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02	41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02	41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宜阳县公安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3.62	310	资本性支出	37.57
30101	基本工资	1,660.33	30201	办公费	24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395.77	30202	印刷费	29.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98
30103	奖金	555.96	30203	咨询费	1.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12	30204	手续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85.54	30206	电费	101.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90	30207	邮电费	11.8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10	30208	取暖费	14.3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4	30211	差旅费	72.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0.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20.55	30213	维修(护)费	97.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26	30214	租赁费	109.5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75	30215	会议费	1.4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6.27	30216	培训费	23.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7.51	30217	公务招待费	0.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6.2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86.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3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1.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75.9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1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55	30229	福利费	106.36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1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06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2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659.00	公用经费合计				1,74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宜阳县公安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1.29		318.00	150.00	168.00	3.29	377.72		376.79	224.86	151.94	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宜阳县公安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02	231.02		231.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02	231.02		231.0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		231.02	231.02		23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宜阳县公安局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 13649.59 万元、支出 13649.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346.94 万元，增长 10.94%，支出增加 2113.7，增长 18.3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县城交通标志牌整体更新，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649.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25.04 万元，占 91.0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224.55 万元，占 8.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64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33.56 万元，占 55.19%；项目支出 6116.03 万元，占 44.8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425.04 万元、支出 12729.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21.93 万元，增长 2.66%，支出增加 1428.08，增长 12.6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县城交通标志牌整体更新，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98.1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6.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2.56 万元，增长 12.0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县城交通标志牌整体更新，经费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98.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03.71 万元，占 16.83%；公共安全(类)支出 9170.28 万元，占 73.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5.11 万元，占 4.84%；卫生健康(类)支出 209.05 万元，占 1.67%；住房保障(类)支出 410.02 万元，占 3.28%。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834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98.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49.6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1 万元。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村一警”经费年初未纳入预算，县财政临时追加经费，用于“一村一警”工作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0 万元。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年初未纳入预算，系县财政追加经费，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647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3.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6.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该项支出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全年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5%。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邮电费未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全年预算为 183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85%。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紧张，支付进度缓慢。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全年预算为 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0.74%。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专项行动增加，协助破案费增加。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93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7.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43.97%。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装备资金当年因未安装调试到位资金结转到 2021 年支付；二是有上年结转资金及本年追加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52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1.12%。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人数增加，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5 万元。系 2021 年我局牺牲民警抚恤金，系追加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06%。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在职人员未购买失业保险。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24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07%。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2 月份我局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因账户变更未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 39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02 万元，完成全年预

算的 103.14%。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00.1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53.18 万元，降低 12.4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其中：人员经费 56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74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78%。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局更新 14 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7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49%，占 99.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9%，占 0.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8.49%。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局更新 14 辆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24.86 万元，购置车辆 14 台，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14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51.94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度局属股所队室车辆的用油、维修费用。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8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管理“三公”经费，厉行节约。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2 万元，主要用于按要求需要进行公务接待的人员。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9 个、来宾 23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县城交通标志牌整体更新，经费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全年预算为 190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1.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37%。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管理经费，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484.58 万元，下降 21.77%，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管理经费，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1.74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98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统一部署，完成 2021 年县级财政资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为深入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落实绩效管理的主题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我单位年初完成了完成了 2 个一般性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年中开展了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并对项目的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对执行绩效与预期绩效发生偏离的项目，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年终对 2 个项目进行了项目绩效自评，对部门整体进行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价。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价工作，依据县财政局自评价通知的要求制定了我单位的自评价工作计划，成立了以

陈志会为主要负责人的评价工作组，对我单位 2 个项目开展了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其中自我评价总分在 90 分（含）-100 分（优）的项目有 2 个。平均分 90 分，总体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价得分为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从评价情况来看，相关项目设置符合部门职责，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严格按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自评结果好的项目进行结果推广应用，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和强化权力运行制度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宜阳县公安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0932.7	10932.7	12945.27	10	118.41%	8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9630.7	9630.7	12729.2		132.17%			
		其他资金	1302	1302	216.07		16.6%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			已完成					
	目标 2:	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已完成					
	目标 3:	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已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已完成					
	任务 2:	保障宜阳县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已完成					
	任务 3:	管理户政、出入境事务。			已完成					
	任务 4: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已完成					
	任务 5:	防范、打击恐怖活动。			已完成					
一级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要点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

指标									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 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每符合1项得0.5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每符合1项得1分。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	合理	2	2	

					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符合1项得0.5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每符合1项得1分。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得分=专项资金细化率×2分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XX%得满分，否则每超过1%扣0.2分。	15.41%	2	0.92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	6.44%	2	2		

				整) 预算数。 结转结余率≤XX%得满分, 否则每超过 1%扣 0.1 分。				
			“三公经费” 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XX%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18.78%	1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符合本指标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是否符合部	合规	2	2

				<p>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p>每符合1项得0.25分。如不符合6、7、8不得分。</p>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p>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每符合1项得0.5分。</p>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p>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公开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p>每符合1项得0.5分。</p>	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p>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p>	规范	1	1

				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每符合1项得0.25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和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得分等于分值×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自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得分等于分值×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得分等于分值×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得分等于分值×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2	2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全面履行疫情防控工作职责	全面		全面	2	2	
			进一步落实治安、交通等管理措施	落实		落实	2	2	
			进一步推进队伍建设规范化	正规		正规	2	2	
			进一步实现执法办案规范化	规范		规范	2	2	
			进一步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稳定		稳定	4	4	
			夯实基层基础	夯实		夯实	3	3	
			推进信息化建设	推进		推进	2	2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严厉打击		严厉打击	4	4	

		履职目标实现	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	安定		安定	4	4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为经济发展服务	服务		服务	25	22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合计								92.24	
<p>注：1.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a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